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会〔2022〕36号

---

##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计划财务与外事司、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公安部装备财务局、交通运输部财务审计司、水利部财务司、文化和旅游部财务司、体育总局体育经济司：

为进一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积极推进存量市政基础设施入账，我们结合实际研究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及起草说明。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征求意见，并于2022年11月17日前将书面意

见纸质材料或电子文本反馈我部会计司,反馈意见材料中请注明反馈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财政部会计司制度一处 赵劼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100820

电话: 010-61965108 (带传真)

电子邮件: zhiduyichu@163.com

- 附件: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 附件 1

#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了确保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全面有效实施，积极推进存量市政基础设施入账，结合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也是实现经济转型的重要支撑、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防范安全风险的重要保障。科学合理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对加强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使市政基础设施更好服务发展、造福人民具有重要意义。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的整体目标和任务，扎实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进一步全面完整反映市政基础设施“家底”，夯实政府财务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核算基础，为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 二、关于市政基础设施的界定

### （一）市政基础设施的范围。

本通知所称的市政基础设施，是指由各级市政基础设施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市政单位）为满足城镇居民生活需要和公共服务需求而控制的、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所需的工程设施有形资产。

下列各项不属于本通知所称的市政基础设施：

1. 独立于市政基础设施、不构成市政基础设施使用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管理用房屋建筑物、设备、车辆和船只等。

2. 已由各级交通运输、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财会〔2020〕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财会〔2021〕29号）规定，确认为公路水路、水利基础设施的资产。但是，有关公路水路、水利基础设施随着城镇发展变更为市政基础设施的除外。

3. 不再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市政基础设施。

4. 由企业控制的市政基础设施。

### （二）市政基础设施的类别。

市政基础设施按照功能及特征，分为交通设施、供排水设施、能源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化设施、综合类设施、信息通信设施和其他市政设施。

交通设施包括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隧道、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城市客运轮渡设施、城市轨道交通

设施等。

供排水设施包括城市供水设施、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等。

能源设施包括城市燃气设施、集中供热设施等。

环卫设施包括生活垃圾设施、建筑垃圾设施、公共厕所等。

园林绿化设施包括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

综合类设施包括地下综合管廊等。

信息通信设施包括信息基础设施等。

其他市政设施包括城市照明设施、公共停车场设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等。

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构成见附1。

### **三、关于市政基础设施的会计核算依据**

市政单位控制的市政基础设施的会计核算，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财会〔2017〕11号，以下简称5号准则）、《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算的通知》（财会〔2018〕34号）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以下简称《政府会计制度》）等规定。但是，列入文物文化遗产的市政基础设施，其会计核算适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中关于文物文化资产的相关规

定；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即PPP模式）形成的市政基础设施，其会计核算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第10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财会〔2019〕23号，以下简称10号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对于企业控制的市政基础设施，由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度进行核算。

#### 四、关于市政基础设施的记账主体

##### （一）确定记账主体的一般原则。

各级市政单位应当根据市政基础设施管理体制，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记账”的原则，并结合直接承担后续支出责任情况，合理确定市政基础设施的记账主体。市政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难以确定的，应当由建设单位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明确。

相关记账主体对市政基础设施的确认应当协调一致，确保资产确认不重复、不遗漏。

##### （二）确定记账主体的有关具体规定。

1. 对于已建造完成交付使用的市政基础设施，应当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按上述一般原则确定市政基础设施的记账主体，并及时登记入账。因管理维护职责不明确而未移交的市政基础设施，可暂由建设单位入账，待管理维护职责明确后再移交给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市政单位入账。

2. 由多个市政单位共同管理维护的市政基础设施，应当

由对该资产负有主要管理维护职责或者承担后续主要支出责任的市政单位作为记账主体予以确认。

3. 分为多个组成部分由不同市政单位分别管理维护的市政基础设施，应当由各个市政单位作为记账主体分别对其负责管理维护的市政基础设施的相应部分予以确认。

4. 负有管理维护市政基础设施职责的市政单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企业或其他会计主体代为管理维护市政基础设施的，该市政基础设施应当由委托方作为记账主体予以确认。

5. 对于由企业举债形成的非收费市政基础设施，相关债务已经由政府承担的，应当及时从企业资产负债表中剥离，按上述一般原则确定市政基础设施的记账主体，并及时登记入账。

6. 对于由企业举债并负责偿还的收费市政基础设施，适用10号准则的，政府方应当按照10号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确定记账主体；不适用10号准则且已由企业方入账的，相关市政基础设施主管部门应当设置备查簿进行登记，待后续相关规定明确后，再进行调整。

## **五、关于市政基础设施的明细核算**

各记账主体可以根据管理要求，以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构成为基本依据，按照市政基础设施的功能类别进行明细核算，同时按照单体工程的名称等进行辅助核算。各记账主体在做

好市政基础设施明细核算的同时，还应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做好资产管理系统登记或备查簿登记，按照规定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信息卡样式登记资产信息卡。

各记账主体可以根据管理需要增加明细核算层级，按照单体工程资产组成部分等进行明细核算。

市政基础设施会计明细科目见附2。

属于文物文化资产的市政基础设施和采用PPP模式形成的市政基础设施，其明细核算可以参照本通知执行。

## 六、关于市政基础设施的初始计量

### （一）市政基础设施初始计量的原则。

对于2019年1月1日起新增交付使用或开始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的市政基础设施，记账主体应当按照5号准则的规定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其他尚未入账的市政基础设施，在2002年原《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sup>1</sup>施行之后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一般应当按照其初始购建成本入账；因建设年代久远（截至2019年年初至少已使用50年）、其初始购建有关的原始凭据已不可考，在原《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施行之后经过改扩建或大型修缮的，可以按照最近一次改扩建或大型修缮的成本入账，但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相关情况进行披露；上述情形以外的，应当按照财会〔2018〕34号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初始

<sup>1</sup>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已于2016年《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施行后废止。

计量。

### （二）初始购建成本的确定。

市政基础设施的初始购建成本，应当按照5号准则、财会〔2018〕34号文件等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有关规定确定。

各记账主体在确定存量市政基础设施的初始购建成本时，应当以建设单位提供的与存量市政基础设施购建及交付使用有关的原始凭证为依据。无法取得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资料的，可以依次按照工程结算审核金额、工程结算金额、工程合同造价金额、工程设计预算金额、工程概算金额等作为初始购建成本。

### （三）重置成本标准的确定。

以重置成本作为初始入账成本的存量市政基础设施，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相关市政基础设施主管部门制定本级政府所属相关市政基础设施的重置成本标准，或明确其重置成本标准制定单位；乡镇所属市政基础设施的重置成本标准，由其所在的县级人民政府的相关市政基础设施主管部门制定。在确定重置成本标准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参与。

各记账主体应当按照财会〔2018〕3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市政基础设施具体数量（如长度、面积等）、成新率及重置成本标准等因素，计算确定市政基础设施的入账成本。

确定存量市政基础设施重置成本标准时，应当以定额标

准为基础，并充分考虑影响重置成本标准的其他因素。

## 七、关于政策衔接的规定

（一）对于已经作为市政基础设施核算、但不属于本通知界定的市政基础设施的相关资产，记账主体应当在2023年6月30日前将其重分类为固定资产、其他类别的公共基础设施等。对于原已确认为固定资产或其他类别的公共基础设施、但属于本通知界定的市政基础设施的相关资产，记账主体应当在2023年6月30日前将其重分类为市政基础设施。

（二）对于已按财会〔2018〕34号文件有关规定入账的存量市政基础设施，其记账主体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应当在2023年6月30日前根据本通知规定予以调整。记账主体按规定增加市政基础设施的，借记“公共基础设施”科目，贷记“累计盈余”科目；按规定减少市政基础设施的，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三）对于已按财会〔2018〕34号文件有关规定入账的存量市政基础设施，其明细核算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的，应当在2023年6月30日前按照本通知规定予以调整。

（四）对于已按财会〔2018〕34号文件有关规定入账的存量市政基础设施，无需根据本通知规定对其初始入账成本进行调整。

（五）对于本通知印发前尚未入账的存量市政基础设施，记账主体根据本通知规定首次入账时，应当按照确定的初始

入账成本，借记“公共基础设施”科目相关明细科目，贷记“累计盈余”科目。

（六）在国务院财政部门对市政基础设施折旧（摊销）年限作出规定之前，各记账主体在市政基础设施首次入账时暂不考虑补提折旧（摊销），初始入账后也暂不计提折旧（摊销）。各记账主体在本通知印发前已经核算市政基础设施且计提折旧（摊销）的，可继续沿用之前的折旧（摊销）政策。

## 八、关于组织保障

### （一）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责任落实。

各级财政部门、市政基础设施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市政基础设施入账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市政基础设施的会计核算工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各有关部门分工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办理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移交手续，有序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入账工作。各记账主体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制定工作方案，充实会计人员，落实工作责任，确保认识到位、组织到位、人员到位，并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及本通知规定将存量市政基础设施纳入政府会计核算。各省级财政部门在2024年3月1日前将本地区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的入账情况报财政部（会计司）。

### （二）加强业务指导，做好沟通协调。

各地财政部门、市政基础设施主管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

神，结合地方实际，完善各项工作流程。要加强沟通、强化协同、形成合力，加强对下级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市政基础设施会计核算工作的指导，督促各有关记账主体在组织开展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资产清查的基础上，加强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系统基础信息管理，及时、有效做好市政基础设施入账工作。鼓励各地方创新工作方式，探索建立健全政府会计核算考核机制，推动考核评价结果应用。

### （三）强化宣传贯彻实施，做好培训工作。

各地财政部门、市政基础设施主管部门要积极做好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工作的政策解读和宣传贯彻培训工作，形成自上而下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良好氛围。要积极采取各种方式拓宽培训渠道，推动培训工作直达基层，使会计及相关人员及时、全面地掌握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各项规定和具体要求，切实提高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确保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附：1. 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构成表

2. 市政基础设施会计明细科目及编号表

# 附 1: 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构成表

## 表 1-1 市政交通设施资产构成表

第一级	第二级	计量单位	第三级	备注
城市道路	道路工程	平方米	道路用地	
			路基	路基包括填方路基、零填路基、挖方路基、特殊路基处理、防护工程。
			路面	路面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道路绿化	公顷	道路绿带	道路绿带包括分车绿带、行道树绿带、路侧绿带。
			交通岛绿地	交通岛绿地包括中心岛绿地、导向岛绿地、立体交叉绿岛。
	照明设施	盏	照明器具	照明器具包括光源、灯具、灯杆。
			配电系统	配电系统包括配电室、配电箱、变压器、电缆线路。
			监控系统	监控系统包括监控中心、区域控制器、终端控制器以及相互连接的通信传输网络。
	交通安全管理设施	组	交通信号设施	交通信号设施包括交通标志牌、交通信号灯。
			交通监控系统	交通监控系统包括监控中心、外场监控设施和信息传输网络等。
			交通岗亭	
	交通安全防护设施	千米	人行护栏	
			分隔设施	分隔设施包括机动车隔离栏、机非隔离栏、行人隔离栏、分隔柱、隔离栅。
			防撞设施	防撞设施包括防撞护栏、防撞垫、防撞岛、防撞墩、防撞桶。
			防眩设施	防眩设施包括防眩板、防眩网。
			防护栅	防护栅包括防雪栅、防风栅、防沙栅。
			防落物网	
			声屏障	
	排水设施	千米	地表水排水设施	地表水排水设施包括管道、偏沟、雨水口、连接管、边沟、排水沟、截水沟、急流槽和涵洞等。
			地下水排水设施	地下水排水设施包括暗沟(管)、渗沟、排水隔离层等。
城市桥梁	桥梁结构	米	梁式桥	
			拱式桥	
			钢构桥	
			悬索桥	

			斜拉桥	
			其他桥	
	照明设施	盏	同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交通安全管理设施	组	同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设施	
	交通安全防护设施	米	同城市道路-交通安全防护设施	
	排水设施	米	同城市道路-排水设施	
城市隧道	隧道工程	立方米	洞门工程	洞门工程包括洞门开挖、墙体和截水沟。
			洞身工程	洞身工程包括洞身开挖、支护和衬砌。
			路面	
	照明设施	盏	同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交通安全管理设施	组	同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设施	
	交通安全防护设施	米	同城市道路-交通安全防护设施	
	排水设施	米	同城市道路-排水设施	
	通风设施	套		
	消防设施	套		
	防冻设施	套		
	消音设施	套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	公交场站	座	站台	
			站牌	
			候车亭	
			站务用房	
			停车场	
			保养场	
			照明设施	
			监控系统	
			消防设施	
	电车触线网	千米		
	整流站	座		
	加油(气)站	座		
	电动公交车充电设施	台		
城市客运轮渡	码头	座		
	道路(引道)	米		

设施	标志牌	个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	轨道	千米		
	区间设施	立方米	隧道	
			桥涵	
			声屏障	
			桥下绿化、道路及围栏	
			防雪棚	
			疏散平台	
			降水工程	
			区间地面变电所	
	车站	座	高架车站	
			地面车站	
			地下车站	
	通信设施	套	专用通信系统	
			公安通信系统	
			政务通信系统	
			民用通信系统	
			乘客通信系统	
			车载系统	
			云平台系统	
	乘客服务系统			
	供电设施	套	主变电站	
			变电所	
			电缆	
			地线管理系统	
			电能管理系统	
			直流电源整合系统	
			接触网	
			接触网安全检测监测系统	
			供电车间	
			动力照明供电系统	
	其他			
	信号系统设备	套	中心 ATS 设备	
车载信号设备				
		轨旁设备	轨旁设备包括 ATP/ATO 设备、联锁设备、ATS 设备、电源设备、数据通信设备。	
综合监控系统	套	中央级综合监控系统		

			车站级综合监控系统	
			车辆段及停车场综合监控系统	
			控制中心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套		
	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	套		
	安防及门禁系统	套	车站安检机设备	
			门禁系统	
	通风、空调与供暖	套	通风空调设施	
			空调水设施	
			采暖设施	
	给排水与消防	套	给排水设施	给排水设施包括给排水泵站(房)和管道设施等。
			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控制室和消火栓系统等。
	自动售票检票系统	套	线路中心系统	
			线路数据汇聚中心	
			票务管理中心	
			车站计算机管理系统	
			车站终端设备	
	站内客运设施	套	自动扶梯系统	
			电梯系统	
			站台门系统	
			其他	
	车辆基地	座	车辆段	
			停车场	
其他交通设施				

注：交通设施资产构成中的排水设施、道路绿化、照明设施由给排水设施、园林绿化设施、城市照明设施管护单位统一负责的，应当分别依据表 1-2、表 1-5、表 1-8 进行分类。

表 1-2 市政供排水设施资产构成表

第一级	第二级	计量单位	第三级	备注
城市供水设施	取水工程	座	地下水取水构筑物	
			地表水取水构筑物	
	给水厂站	座	建(构)筑物	
			仪器设备	
			附属设施	
	加压泵站	座		
	给水管网	千米	输配水工程	输配水工程包括输水管(渠)、配水管网。
附属设施			附属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如消防栓和消防水鹤。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	排水管网	千米	雨水管网	
			污水管网	
			雨污合流管网	
			调蓄设施	
			其他	
	排水泵站	座	雨水泵站	
			污水泵站	
			合流污水泵站	
			其他	
	污水处理厂(站)	座	建(构)筑物	
			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处理设备包括工艺设备、电气设备。
			污泥处理设备	污泥处理设备包括工艺设备、电气设备。
			附属工程设施	
	再生水管网	千米		
	再生水处理厂	座	建(构)筑物	
			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处理设备包括工艺设备、电气设备。
			附属工程设施	
	污泥处理厂	座	建(构)筑物	
			污泥处理设备	污泥处理设备包括工艺设备、电气设备。
			附属工程设施	
其他供排水设施				

表 1-3 市政能源设施资产构成表

第一级	第二级	计量单位	第三级	备注	
城市燃气设施	燃气厂站	座	天然气厂站	天然气厂站包括天然气城市门站、天然气储配站、天然气调压站、压缩天然气储配站、压缩天然气瓶组供气站、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液化天然气储配气化站、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液化天然气瓶组气化站、煤制天然气厂和其他天然气厂站。	
			液化石油气厂站	液化石油气厂站包括液化石油气储存站、液化石油气储配站、液化石油气灌瓶站、液化石油气气化站、液化石油气汽车加气站、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站、液化石油气瓶组供应站、液化石油气混气站和其他液化石油气厂站。	
			人工煤气厂站 其他燃气厂站		
	供气管网	千米	天然气管网		
			液化石油气管网		
			人工煤气管网		
			其他燃气管网		
	集中供热设施	热源厂	座	热电厂	
				集中锅炉房	
				其他热源	
供热管网		千米			
厂站		座	中继泵站		
	热力站				
其他能源设施					

表 1-4 市政环卫设施资产构成表

第一级	第二级	计量单位	第三级	备注
生活垃圾设施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座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包括垃圾容器、垃圾容器间、垃圾管道、环卫工人休息场所。
	生活垃圾转运设施	座	生活垃圾转运站	生活垃圾转运站含环卫工人休息场所。
			垃圾转运码头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座	生活垃圾焚烧厂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生活垃圾堆肥处理厂	
			厨余垃圾处理厂	
粪便处理设施				
		其他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		
建筑垃圾设施	转运调配场	座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	座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	
			建筑垃圾堆填处理设施	
			建筑垃圾填埋处理设施	
公共厕所	固定式公共厕所	座		固定式公共厕所含环卫工人休息场所。
	活动式公共厕所	座		
其他环卫设施				其他环卫设施包括环卫车辆停车场等。

表 1-5 市政园林绿化设施资产构成表

第一级	第二级	计量单位	第三级	备注
公园绿地	绿化工程	公顷		
	园林附属工程		地形塑造工程	
			道路工程	
			游憩设施及建筑物	
			园林构筑物	
			景观水体	
			厕所	
			其他设施	
广场用地	绿化工程	公顷		
	园林附属工程		同公园绿地-园林附属工程	
防护绿地	道路防护绿地	公顷		道路红线以外具有防护功能、游人不 宜进入的绿地。
	公用设施防护绿地		能源设施防护绿地	
			环卫设施防护绿地	
			其他公用设施防护 绿地	
附属绿地	道路绿化	公顷	道路绿带	
			交通岛绿地	
	环卫设施用地内附 属绿地	公顷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用地内附属绿地	公顷	体育设施用地内附 属绿地	
文化设施用地内附 属绿地				
其他园林绿 化设施				

表 1-6 市政综合类设施资产构成表

第一级	第二级	计量单位	第三级
地下综合管廊	管廊本体	千米	
	供电设施	套	
	照明设施	盏	
	通风设施	套	
	给水设施	千米	
	排水设施	千米	
	消防设施	套	
	监控与报警系统	套	
	管廊信息系统	套	机房 硬件设备
其他综合类设施			

注：综合类设施资产构成中的给水设施、排水设施、照明设施由供排水设施、城市照明设施管护单位统一负责的，应当分别依据表 1-2、表 1-8 进行分类。

表 1-7 市政信息通信设施资产构成表

第一级	第二级	计量单位	第三级
信息基础设施	数据中心	座	机房
			电子信息设备
			安全设备
			智能化系统
			布线系统
			网络系统
	智能计算中心	座	
其他信息通信设施			

表 1-8 其它市政设施资产构成表

第一级	第二级	计量单位	第三级	备注
城市照明设施	功能照明	盏	照明器具	照明器具包括光源、灯具、灯杆。
			配电系统	配电系统包括配电室、配电箱、变压器、电缆线路。
			监控系统	监控系统包括监控中心、区域控制器、终端控制器以及相互连接的通信传输网络。
	景观照明		同功能照明	
公共停车场设施	停车基本设施	个	停车位	
			机械停车设备	
			通道	通道包括行车通道和人行通道。
	建筑设备	套	给排水设施	
			采暖通风设施	
			电气设施	
			交通工程设施	
	管理设施	间	值班室	
			其它管理设施	其它管理设施包括控制室、防灾中心等。
	安全防护与环境保护设施	套	安全防护设施	消防设施、防雪设施、防滑设施。
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保护设施包括降噪设施、绿化。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公共文化设施	座		
	公共体育设施	平方米	室外健身设施	室外健身设施包括体育公园、健身广场和健身步道等。
			室内健身设施	室内健身设施包括全民健身中心等。
其他设施				

## 附 2: 市政基础设施会计明细科目及编号表

表 2-1 市政交通设施会计明细科目及编号表

一级科目及编号	二级科目及编号	三级科目及编号	四级科目及编号	辅助核算	系统登记/备查
1801 公共基础设施	180103 市政基础设施	18010301 交通设施	1801030101 城市道路	名称(含起止点)	建设时间、道路等级、各类车行道和人行道的面积、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方法和年限
			1801030102 城市桥梁	名称(含起止点)	建设时间、桥梁跨径类型、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方法和年限
			1801030103 城市隧道	名称(含地址)	建设时间、隧道类型、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方法和年限
			1801030104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	公交场站名称(含地址)	建设时间、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方法和年限
			1801030105 城市客运轮渡设施	码头名称(含地址)	建设时间、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方法和年限
			1801030106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	名称(含起止点)	建设时间、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方法和年限
			1801030199 其他交通设施		

表 2-2 市政供排水设施会计明细科目及编号表

一级科目及编号	二级科目及编号	三级科目及编号	四级科目及编号	辅助核算	系统登记/备查
1801 公共基础设施	180103 市政基础设施	18010302 供排水设施	1801030201 城市供水设施	给水厂站名称(含地址)、供水管网的管径和管材	给水厂站的建设时间、建设规模、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方法和年限
			1801030202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	设施名称(含地址)、排水管网的管径和管材	建设时间、建设规模、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方法和年限
			1801030299 其他供排水设施		

表 2-3 市政能源设施会计明细科目及编号表

一级科目及编号	二级科目及编号	三级科目及编号	四级科目及编号	辅助核算	系统登记/备查
1801 公共基础设施	180103 市政基础设施	18010303 能源设施	1801030301 城市燃气设施	名称(含地址)	建设时间、建设规模、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方法和年限
			1801030302 集中供热设施	名称(含地址)	建设时间、建设规模、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方法和年限
			1801030399 其他能源设施		

表 2-4 市政环卫设施会计明细科目及编号表

一级科目及编号	二级科目及编号	三级科目及编号	四级科目及编号	辅助核算	系统登记/备查
1801 公共基础设施	180103 市政基础设施	18010304 环卫设施	1801030401 生活垃圾设施	名称(含地址)	建设时间、垃圾日处理量、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方法和年限
			1801030402 建筑垃圾设施	名称(含地址)	建设时间、垃圾日处理量、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方法和年限
			1801030403 公共厕所	名称(含地址)	建设时间、建筑面积、厕所类型、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方法和年限
			1801030499 其他环卫设施		

表 2-5 市政园林绿化设施会计明细科目及编号表

一级科目及编号	二级科目及编号	三级科目及编号	四级科目及编号	辅助核算	系统登记/备查
1801 公共基础设施	180103 市政基础设施	18010305 园林绿化设施	1801030501 公园绿地	名称(含地址)	建设时间、绿地面积、公园类别、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
			1801030502 广场用地	名称(含地址)	建设时间、绿地面积、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
			1801030503 防护绿地	名称(含地址)	建设时间、绿地面积、绿地类别、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
			1801030504 附属绿地	名称(含地址)	建设时间、绿地面积、绿地类别、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
			1801030599 其他园林绿化设施		

表 2-6 市政综合类设施会计明细科目及编号表

一级科目及编号	二级科目及编号	三级科目及编号	四级科目及编号	辅助核算	系统登记/备查
1801 公共基础设施	180103 市政基础设施	18010306 综合类设施	1801030601 地下综合管廊	名称(含起止点)	建设时间、舱数、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方法和年限
			1801030699 其他综合类设施		

表 2-7 市政信息通信设施会计明细科目及编号表

一级科目及编号	二级科目及编号	三级科目及编号	四级科目及编号	辅助核算	系统登记/备查
1801 公共基础设施	180103 市政基础设施	18010307 信息通信设施	1801030701 信息基础设施	名称(含地址)	建设时间、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方法和年限
			1801030799 其他信息通信设施		

表 2-8 其他市政设施会计明细科目及编号表

一级科目及编号	二级科目及编号	三级科目及编号	四级科目及编号	辅助核算	系统登记/备查
1801 公共基础设施	180103 市政基础设施	18010308 其他市政设施	1801030801 城市照明设施	名称(起止点或地址)	建设时间、照明类别、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方法和年限
			1801030802 公共停车场设施	名称(地址)	建设时间、停车场类型、停车场面积、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方法和年限
			1801030803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名称(起止点或地址)	建设时间、设施类别、设施面积、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方法和年限
			1801030899 其他设施		

## 附件 2

###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积极推进存量市政基础设施入账，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 5 号——公共基础设施》（财会〔2017〕11 号，以下简称 5 号准则）、《政府会计准则第 10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财会〔2019〕23 号，以下简称 10 号准则）、《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算的通知》（财会〔2018〕34 号）等规定，我们结合实际研究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起草背景

市政基础设施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也是实现经济转型的重要支撑、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防范安全风险的重要保障。多年来，各级政府在市政领域投入了大量财政资金，形成了相当规模、类型多样的存量资产。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的城乡

建设统计年鉴，1978年~2020年全国城市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共计25.1万亿元，2001年~2020年全国县城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共计4.4万亿元，市政基础设施能力与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逐渐增强，城市人居环境显著改善，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升。

但长期以来，由于相关法规制度尚不健全及其他历史原因，由政府会计主体控制的、满足社会公共需求的大量市政基础设施未入账核算或未恰当核算，导致政府投资形成的市政基础设施在政府会计主体资产负债表中未得到全面反映。2020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中的市政基础设施净值合计为2.1万亿元，2020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中市政基础设施净值为1.7万亿元<sup>1</sup>。

自2014年以来，我们将加强公共基础设施会计核算作为政府会计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相继出台了5号准则、财会〔2018〕34号文件、10号准则等，对公共基础设施的确认、计量和披露等作出规范。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三年多以来，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市政基础设施主管部门积极推进市政基础设施登记入账，政策效果初步显现。但执行过程中仍存在市政基础设施分类及核算范围不清晰、主管部门和记账主体不明确、存量市政基础设施入账价值难以确定、会计明

<sup>1</sup> 2020年仅18个省级地区编制了合并的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该数据不含其他19个省级地区市县级的市政基础设施。

细科目设置没有统一标准等问题。这些问题导致政府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家底”不实，难以满足如实反映资产负债“家底”、加强市政基础设施管理、为预算安排提供参考的需要，不利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因此，研究起草《通知》是推进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全面有效实施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解决实务中市政基础设施入账难、入账不规范的问题，进一步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加强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对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具有重要意义。

## 二、起草过程

截至目前，《通知》的起草主要经历了以下过程：

一是课题研究阶段。为做好《通知》的起草工作，我们在今年上半年组织开展了“市政基础设施会计核算相关问题”研究课题，围绕市政基础设施的界定、记账主体、分类、构成、明细核算和计量等重点问题开展深入调查和研究，形成有关研究报告，为起草《通知》奠定基础。

二是调查研究形成讨论稿阶段。我们根据课题研究成果，并借鉴我部2020年、2021年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水利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于7月份起草

形成了《通知》讨论稿。8~9月份，委托10个省级财政部门选择有关市、县开展调研，根据调研情况和反馈的意见建议，对《通知》讨论稿进行了修改完善。

三是形成征求意见稿阶段。9月份我们就《通知》讨论稿征求了部内相关单位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计划财务与外事司的意见，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沟通，在此基础上修改完善形成《通知》征求意见稿草案。9月中旬，经会计司技术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形成《通知》征求意见稿。

### 三、主要内容

《通知》包括八个方面，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体要求。明确进一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重要意义和指导思想，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和市政基础设施主管部门扎实推进市政基础设施会计核算工作。

（二）关于市政基础设施的界定。一是规范市政基础设施的范围，明确市政基础设施的定义并说明不属于《通知》所称市政基础设施的几种情况。二是规范市政基础设施的类别，按照功能及特征分为8大类30小类，并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构成表。

（三）关于市政基础设施的会计核算依据。明确了市政基础设施会计核算具体适用的会计准则制度。

（四）关于市政基础设施的记账主体。主要规范市政基础设施记账主体的确定原则，并根据实务中的难点进一步明

确有关具体规定。

(五) 关于市政基础设施的明细核算。主要规范市政基础设施明细核算的基本规则和其他要求，并附市政基础设施会计明细科目表。

(六) 关于市政基础设施的初始计量。主要规范市政基础设施初始计量的原则、初始购建成本的确定、重置成本标准的确定等。

(七) 关于政策衔接的规定。主要规范通知发布后在市政基础设施的范围、记账主体、明细核算、初始入账成本、折旧政策等方面的衔接规定。

(八) 关于组织保障。明确各级财政部门及市政基础设施主管部门职责，为做好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关于市政基础设施的范围。

《通知》结合 5 号准则对公共基础设施的定义，以及我部正在制定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对市政基础设施的概念和范围作出了界定，即“本通知所称的市政基础设施，是指由各级市政基础设施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为满足城镇居民生活需要和公共服务需求而控制的、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所需的工程设施有形资产”。

同时，通过列举几类存在交叉、容易混淆的资产，明确

了不属于《通知》所指的市政基础设施范围：**一是**根据 5 号准则，明确不包括独立于市政基础设施、不构成市政基础设施使用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管理用房屋建筑物、设备、车辆和船只等；**二是**为实现政策协调、避免重复，明确不包括由各级交通运输、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财会〔2020〕2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财会〔2021〕29 号）规定，确认为公路水路、水利基础设施的资产；**三是**明确不包括不再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市政基础设施；**四是**明确不包括由企业控制的市政基础设施。

## （二）关于市政基础设施的类别和明细核算。

尽管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政府财务报告中已对市政基础设施作了二级分类（共 13 类），但由于目前尚未有正式文件对市政基础设施的分类和资产构成作出统一规定，实务中记账主体大多依据自身实务经验进行分类和明细核算，会计信息的可比性较低。

《通知》中市政基础设施的类别共分为 8 大类 30 小类。我们通过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各省市县的人大、政府网站等公开渠道收集相关政策数据近千条，总结梳理出了实务中主要的市政基础设施类别。其中，8 大类的分类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中的分类相协调，30 小类继承和拓展了现有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报告、政府财务报告中的分类。所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构成表主要依据有关市政基础设施的政策法规、设计规范、项目规范、施工技术规范、养护技术标准等文件确定。

在设置会计明细科目时，我们充分考虑了会计信息需求、资产管理实际以及会计核算实际，尽量简化明细科目层级设置。目前，市政基础设施相关会计信息主要服务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政府财务报告的编制，因此《通知》中会计明细科目对应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政府财务报告中市政基础设施的二级分类。同时，通过辅助核算、资产管理系统登记或备查簿登记等方式完善资产信息。

### （三）关于市政基础设施的记账主体。

《通知》根据5号准则和财会〔2018〕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明确了确定市政基础设施记账主体的一般原则，即：市政基础设施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市政基础设施管理体制，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记账”的原则，并结合直接承担后续支出责任情况，合理确定市政基础设施的记账主体。针对实务中存在市政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难以确定的情况，《通知》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规定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明确，相关记账主体对市政基础设施的确认应当协调一致，确保资产确认不重复、不遗漏。

《通知》针对实务中的难点进一步明确了有关具体规定。对于已建造完成交付使用的市政基础设施，应当及时办

理资产移交手续，按一般原则确定记账主体并及时登记入账。对于因管理维护职责不明确而未移交的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可暂由建设单位入账，待管理维护职责明确后再移交给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市政单位入账。此外，《通知》根据5号准则，分别明确了由多个单位共同管理维护、分为多个组成部分由不同单位分别管理维护、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行政事业单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企业或其他会计主体代为管理维护等情况下的记账主体。根据10号准则，规范了由企业举债形成的市政基础设施的记账主体。

#### （四）关于市政基础设施的初始计量。

5号准则和财会〔2018〕34号文件对市政基础设施各计量属性的使用条件、依据、步骤等作出详细规定，单位应当首先按照初始购建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次依次考虑评估价值和重置成本。《通知》再次明确应当按照财会〔2018〕34号文件有关规定对存量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初始计量；在此前提下重点明确了两种特殊情况：一是考虑到财政部2002年印发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已经明确了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要求，《管理规定》施行后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公共基础设施应当能够取得初始购建成本。为了尽可能准确客观地计量市政基础设施，《通知》规定《管理规定》施行后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一般应当按照其初始购建成本入账。

二是考虑到大量建成年代久远的市政基础设施难以取得初始购建成本，我们对此类市政基础设施的初始计量作出简化规定：若其在《管理规定》施行之后经过改扩建或大型修缮的，可以按照最近一次改扩建或大型修缮的成本入账。

对于无法取得初始购建成本、也未经过评估的市政基础设施，适用重置成本。由于市政基础设施主管部门众多且各地情况不尽一致，《通知》规定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相关市政基础设施主管部门制定本级政府所属相关市政基础设施的重置成本标准，或明确其重置成本标准制定单位；乡镇所属市政基础设施的重置成本标准，由其所在的县级人民政府的相关市政基础设施主管部门制定。同时，考虑到重置成本标准确定的专业性强、工作量大，《通知》规定有关部门和单位在确定重置成本标准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参与。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10月20日印发

---

